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軍衛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32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132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軍衛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林軍衛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爰審酌被告未思以平和方式解決爭議，貿然施加恐嚇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及其犯後尚知於本院坦然面對，惟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；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手段，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卓采薇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07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件：

09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0 113年度偵字第22932號

11 被 告 林軍衛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林軍衛於民國113年8月2日中午12時44分許，在新北市淡水  
18 區中山北路1段與新生街口與張琇涵所騎乘機車搭載王勝峰  
19 發生行車糾紛，林軍衛乃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手持棍棒，作勢  
20 毆打王勝峰並敲打張琇涵之機車，致張琇涵、王勝峰心生畏  
21 懼。

22 二、案經張琇涵、王勝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  
23 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林軍衛供述	持膠管作勢打王勝峰
0	告訴人張琇涵、王勝峰之 指訴	全部之犯罪事實
0	監視錄影畫面	被告手持棍棒作勢打王勝

(續上頁)

01 

		峰，並敲打機車
--	--	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林軍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7 檢察官 蔡東利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孫美恩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4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